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進一步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金屬鎳資產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國稀有稀土若干分公司同意出售金屬鎳資產(「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代價共計人民幣39,241.16萬元，其中：資產轉讓協議I項下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001.02萬元；資產轉讓協議II項下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6,676.03萬元；資產轉讓協議III項下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564.11萬元，前述轉讓對價乃參考中聯資產評估按照收益法編製的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金屬鎳資產的評估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經備案評估報告金額為準)。

根據經備案的評估報告，中國稀有稀土廣西鎔業分公司持有的金屬鎔資產評估值(即資產轉讓協議I項下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154.60萬元；中國稀有稀土河南鎔業分公司持有的金屬鎔資產評估值(即資產轉讓協議II項下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6,882.81萬元；中國稀有稀土遵義鎔業分公司持有的金屬鎔資產評估值(即資產轉讓協議III項下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506.28萬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對價應由受讓方分兩期(每期支付50%的轉讓對價)向轉讓方支付。

本公司確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對價的調整將不會導致重新分類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鑒於上述由中聯資產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對金屬鎔資產的評估採用收益法，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評估詳情。

關於評估的盈利預測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金屬鎔資產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預測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預測期內的管理層盡職，按照目前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預測期內生產經營模式等保持基準日狀態而不發生較大的變化；其資產規模、構成，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5.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在現有基礎上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6.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7.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評估報告基於的金屬鎳資產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金屬鎳資產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折現現金流量發出的報告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香港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四日
中聯資產評估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為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全部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折現現金流量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進一步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金屬鎔資產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有關評估中國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廣西鎔業分公司、河南鎔業分公司及遵義鎔業分公司分別持有的金屬鎔生產線相關資產及負債(「**金屬鎔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經備案資產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購入金屬鎔資產而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進一步公告第2至3頁所載標題為「關於評估的盈利預測」項下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金屬鎳資產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進一步公告第2至3頁所載標題為「關於評估的盈利預測」項下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進一步公告第2至3頁所載標題為「關於評估的盈利預測」項下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9月14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對中國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分公司持有的金屬鎂生產線相關資產及負債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就上述評估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申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評估報告所基於的折現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和編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